

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 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 1、本次归属股票数量：1,768,560 股，占本公告日公司总股本的 0.4274%；
- 2、本次归属限制性股票人数：1,185 人；
- 3、本次归属股份的上市流通日：2021 年 12 月 9 日（星期四）；
- 4、本次归属限制性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对象和数量暨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近日，公司办理了 2020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股份的登记工作，现将详情公告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议程序

- 1、2020 年 7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

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0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2020 年 7 月 15 日，公司通过内部公示系统公示了《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此次拟激励对象提出任何异议。2020 年 8 月 24 日，公司公告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

3、2020 年 9 月 1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0 年 9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公司向 2020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对《2020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了调整。公司 2020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或“**2020 年度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由 1,253 名调整为 1,241 名，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予以调整，由 4,660,000 股变更为 4,615,400 股，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不变。同时，董事会确定 2020 年 9 月 24 日为首次授予日，首次授予 1,241 名激励对象 4,615,400 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就 2020 年度激励计划的调整和授予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公司向 2020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

发表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后）的核查意见》。

5、2020 年 11 月 2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 2020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确定以 2020 年 11 月 2 日为授予日，预留授予 36 名激励对象 425,500 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就向激励对象授予 2020 年度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 2020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发表了《监事会关于 2020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6、2021 年 9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作废公司 2020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 2020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归属价格的议案》，同意：1) 公司拟对 2020 年度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中 45 名已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152,400 股予以作废，以及 2 名年度个人综合表现考核未达标的激励对象第一个归属期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2,400 股予以作废；2) 公司 2020 年度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经成就，由于 45 名激励对象离职，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人数由 1,241 人调整为 1,196 人，由于 2 名激励对象年度个人综合表现考核未达标而不符合归属条件，因此，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激励对象人数调整至 1,194 人；3) 因 45 名激励对象离职，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4,615,400 股调整为 4,463,000 股，而上述 2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综合表现考核未达标，该 2 名激励对象对应的全部授予股份数为 6,000 股，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第一个归属期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2,400 股，将从本归属期可归属限制性股票数量中减去；4) 因公司实施了 2020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2.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同意公司 2020 年度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归属价格由 98.26 元/股调整为 98.06 元/股，预留部分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归属价格

由 104.88 元/股调整为 104.68 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就 2020 年度激励计划的调整和归属条件成就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 2020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归属价格的议案》，并发表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的核查意见》。

7、2021 年 11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确定公司 2020 年度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经成就，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激励对象人数由 36 人调整为 27 人，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425,500 股调整为 282,000 股。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归属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并发表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激励对象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的核查意见》。

8、2021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对象和数量暨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作废 2020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1)因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2020 年度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相关归属条件成就议案后至办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归属股份的登记期间，新增 4 名激励对象离职，公司拟对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17,600 股予以作废，同时有 5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 2020 年度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7,200 股予以作废；2)由于 4 名激励对象离职，以及 5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本期归属，2020 年度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激励对象人数由 1,194 调整至 1,185 人；3)因新增 4 名激励对象离职，首次授予限制性股

票数量由 4,463,000 股调整为 4,445,400 股,第一个归属期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为 1,778,160 股;此外,5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本归属期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该 5 名激励对象对应的全部授予股份数为 18,000 股,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第一个归属期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7,200 股,将从本归属期可归属限制性股票数量中减去,因此,2020 年度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 1,778,160 股最终调整至 1,768,560 股;4) 因预留部分中的 9 名激励对象离职,公司拟对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143,500 股予以作废。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对象和数量暨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作废 2020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二、激励对象符合归属条件的说明

(一)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进入第一个归属期的说明

根据公司《2020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20 年度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时间为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归属比例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40%。公司 2020 年度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0 年 9 月 24 日。本次激励计划中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于 2021 年 9 月 27 日进入第一个归属期,第一个归属期为 2021 年 9 月 27 日至 2022 年 9 月 26 日,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已进入第一个归属期。

(二)董事会关于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说明

根据《2020 年度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以下归属条件方可分批次办理归属事宜:

序号	归属条件	成就情况
----	------	------

1	<p>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p> <p>(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p> <p>(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p> <p>(3)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p> <p>(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p> <p>(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p>公司发生上述任意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应当按规定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p>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归属条件。
2	<p>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p> <p>(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p> <p>(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p> <p>(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p> <p>(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p> <p>(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p> <p>(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p>某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任意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应当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p>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归属条件。
3	<p>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以 2019 营业收入为基数，2020 年营业收入增长不低于 5%。</p>	<p>公司 2020 年营业收入为 5,458,395,234.15 元，2019 年营业收入为 4,589,898,922.96 元，同比</p>

		增长为 18.92%。公司业绩考核达标。										
4	<p>个人层面业绩考核要求：</p> <p>激励对象的绩效评价结果分为四个等级，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归属的比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评价等级</th> <th>A</th> <th>B+</th> <th>B</th> <th>C</th> </tr> </thead> <tbody> <tr> <td>个人归属比例</td> <td>100%</td> <td>100%</td> <td>100%</td> <td>0%</td> </tr> </tbody> </table>	评价等级	A	B+	B	C	个人归属比例	100%	100%	100%	0%	<p>2020 年度，45 名激励对象离职；2 名激励对象 2020 年度绩效评价结果为 C，未达到个人层面业绩考核要求，不满足当年归属条件。剩余 1194 名激励对象业绩考核等级均为 B 或 B 以上，满足归属条件。</p>
评价等级	A	B+	B	C								
个人归属比例	100%	100%	100%	0%								

1、2021 年 9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照 2020 年度激励计划的规定办理相关限制性股票归属事宜。公司 2020 年度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人员中的 45 名激励对象离职，2 名激励对象未达到个人层面年度业绩考核要求，根据公司《2020 年度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其已获授予尚未归属的 154,800 股限制性股票不予归属并由公司作废。

2、2021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对象和数量暨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归属条件成就相关议案后至办理股份归属登记期间，因 4 名激励对象离职，根据公司《2020 年度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其已获授予尚未归属的 17,600 股限制性股票不予归属并由公司作废；5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其已获授予尚未归属的 7,200 股限制性股票不予归属并由公司作废。

综上所述，2020 年度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激励对象人数最终调整至 1,185 人，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数量最终调整至 1,768,560 股。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日为：2021年12月9日（星期四）。

(二)本次归属限制性股票数量 1,768,560 股，占本公告日公司总股本的 0.4274%。

(三)本次归属限制性股票人数：1,185 人。

(四)本次归属限制性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本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五)归属激励对象名单及归属情况：

激励对象	2020 年度激励计划 项下授予的限制性股 票数量（股）	本期归属限制 性股票数量 （股）	本次归属数量占 公司当前总股本 的比例
一、中国籍员工			
核心技术和业务 人员	4,410,200	1,761,680	0.4257%
二、外籍（包含港澳台籍）核心技术和业务人员			
Guy Benjamin Rosefelt	6,000	--	--
Jonathan Lon J. Yeh（叶龙君）	5,600	2,240	0.0005%
姚成志（Yiu, Shing Chi）	5,600	2,240	0.0005%
Thuchapon Intaphrome	2,800	1,120	0.0003%
曾祥辉（Tsang, Cheung Fai）	1,600	640	0.0002%
陈倩文（Chan, Sin Man）	1,600	640	0.0002%
Adnan Pervaiz Siddiqui	960	--	--

Lee Yun Dyi (李运迪)	720	--	--
Steven Tanuwijaya	720	--	--
外籍员工小计	25,600	6,880	0.0017%
合计			
核心技术和业务人员 (1,185 人)	4,435,800	1,768,560	0.4274%

注：

(1)上表中激励对象人数不包括 45 名因离职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的原激励对象、2 名因个人层面综合表现考核要求未达到规定标准而不能归属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以及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归属条件成就相关议案后至办理股份归属登记期间,新增的 4 名因离职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的原激励对象和 5 名因个人原因放弃本次归属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其中包括上表中的 4 名外籍员工)；

(2)本期归属限制性股票数量计算过程如下：

本期归属限制性股票数量=[本期归属条件成就前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 (4,615,400 股) -45 名离职人员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152,400 股) -新增 4 名离职人员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17,600 股)]*0.4-[2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年度综合表现考核要求未达标而本次不予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2,400 股) +5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本次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7,200 股)]。

(六)股权激励对象发生变化或放弃权益的处理方式

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份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后至办理股份归属登记期间,如有激励对象离职或放弃归属,则已获授尚未办理归属登记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由公司作废。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变动情况

(一)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日：2021 年 12 月 9 日 (星期四)。

(二)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1,768,560 股。

(三)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归属股票的限售和转让限制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参与 2020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四) 本次归属事项导致的股本变动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增加(股)	减少(股)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147,505,260	35.64%	-	-	147,505,260	35.49%
其中:高管锁定股	143,208,000	34.61%	-	-	143,208,000	34.46%
股权激励限售股	4,297,260	1.04%	-	-	4,297,260	1.03%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66,326,628	64.36%	1,768,560	-	268,095,188	64.51%
三、总股本	413,831,888	100.00%	1,768,560	-	415,600,448	100.00%

注:

(1)因公司同日办理 2020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归属事项,具体情况详见《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22),上述两个归属事项完成后,公司总股本拟变更为 415,713,248 股。

(2)本次归属完成后的股本结构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五、本次归属股份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1 年 11 月 23 日出具了《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21)第 441C000795 号), 审验了公司截至 2021 年 11 月 19 日因实施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股本)情况,认为:截至 2021 年 11 月 19 日止, 贵公司已收到上述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以货币资金缴纳的限制性股票认购款合计人民币 185,232,897.60 元,其中收到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的认购款 173,424,993.60 元,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的认购款 11,807,904.00 元。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将新增注册资本(股本)合计人民币 1,881,360.00 元。因此,公司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15,713,248.00 元,股本为人民币 415,713,248.00 元。

六、律师法律意见

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于 2021 年 9 月 29 日出具《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

予价格调整、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及部分限制性股票作废事项的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就本次归属的相关事项已经履行了现阶段所需必要的批准和授权；2020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已进入第一个归属期，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成就。

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出具《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2019 年度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2020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对象和数量调整、部分限制性股票作废、2021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事宜的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归属调整的主要内容符合《管理办法》和《2020 年度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七、备查文件

- （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 （二）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 （三）监事会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份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的核查意见；
- （四）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调整、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及部分限制性股票作废事项的法律意见书》、《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2019 年度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2020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对象和数量调整、部分限制性股票作废、2021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事宜的法律意见书》；
- （五）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21）第 441C000795 号）；
- （六）其他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七日